

# 洛龙区水利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区水利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在上级水利部门的指导下，聚焦主责主业，强化责任担当，以保障水安全、改善水环境、修复水生态为重点，扎实推进各项水利工作，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水利支撑。现将 2025 年度工作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严格遵循政府信息公开基本原则开展信息公开工作，做到“依法公开，真实公正，注重实效，有力监督”。结合工作实际，逐条梳理全年政务公开各项工作和重点领域工作，落实主体责任，明确任务完善，及时对已存公文进行处理，收集各项业务工作开展的相关资料，做到主动公开。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上主动公开水利领域信息 9 条，部门动态 3 条。

（二）依申请公开：2025 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一是加强领导，健全机构。局办公室为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责任部门，具体负责组织协调开展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把信息公开的各项任务分解落实到相关科室及各局属单位各负其责。二是建章立制，规范管理。结合我局实际，建立健全了区水利局信息公开的工作制度和工作机制，对全局信息公开遵循的原则、内容形式、组织领导、责任追究等作出具体规定。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我局未建立相关政务公开平台，所有需要公开的工作均依托于区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信息公布，并按时完成政府信息公开任务。

（五）监督保障：我局拟定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制定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落实专人做好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对审签、发布和归档等工作流程层层把关，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并按要求参加全区政务公开相关培训，努力提升政务公开业务水平。强化工作督导，确保信息公开内容的合法性、严肃性和准确性。2025 年，我局未出现因信息公开不到位需要进行责任追究的情况。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信息公开的内容与更新有待进一步完善和及时；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精细化和专业化程度不高；三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宣传力度还不够，服务对象、企业及群众对该条例知晓和了解程度较低。

##### （二）改进措施

1. 提高认识，努力规范工作流程。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进一步做好信息公开工作，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加强多种形式宣传，努力营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良好氛围，提高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知晓率和参与度。

2. 认真梳理，逐步扩大公开内容。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梳理工作，定期对原有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进行补充完善，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同时，进一步推进公开信息的电子化，降低公众查询成本。

3.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学习和培训，不断提升工作水平，提升专业化程度。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评估办法的考核指标体系，激发工作人员工作主动性和积极性。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5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